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CCG20240542DA

签订地点：大安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采购任务编号：项目采购 X[20240923]-0017 号

大安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需方）需求的“大安市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管材及水质净化设备辅材采购”（货物名称）经以编号为 BCCG20240542DA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省森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方）（包号/）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产地、规格、数量

货物名称	产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PE 管Φ=90mm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PE 管Φ=90mm；聚乙烯 PE 管材，管材等级为 PE100（国标）。管材符合《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3663-2018)要求，40℃许可操作压力为 0.6～1.6 Mpa	4511	35.76	161313.36
PE 管Φ=63mm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PE 管Φ=63mm；聚乙烯 PE 管材，管材等级为 PE100（国标）。管材符合《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3663-2018)要求，40℃许可操作压力为 0.6～1.6Mpa	38055	25.68	977252.4
PE 管Φ=50mm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PE 管Φ=50mm；聚乙烯 PE 管材，管材等级为 PE100（国标）。管材符合《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3663-2018)要求，40℃许可操作压力为 0.6～1.6Mpa	158	16.22	2562.76
S90-90 直通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S90-90 直通；聚乙烯 PE100（国标）级材质	374	13.2	4936.8
S63-63 直通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S63-63 直通；聚乙烯 PE100（国标）级材质	3159	8.6	27167.4
S50-50 直通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S50-50 直通；聚乙烯 PE100（国标）级材质	13	4.5	58.5
190-90 弯头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90-90 弯头；聚乙烯 PE100（国标）级材质	4	20	80
163-63 弯头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63-63 弯头；聚乙烯 PE100（国标）级材质	72	12	864
150-50 弯头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50-50 弯头；聚乙烯 PE100（国标）级材质	2	6.5	13

T90-63 三通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T90-63 三通；聚乙烯 PE100（国标）级材质	23	20	460
换填石英砂滤料	吉林省吉林市	换填石英砂滤料；精制石英砂	34	4000	136000
换填锰砂滤料	吉林省吉林市	换填锰砂滤料；精制锰砂	199	7300	1452700
水处理净化设备及安装	吉林省辽源市	水处理净化设备及安装；处理水量 10m³/小时罐体高度 2200mm 罐体高度 700mm304 不锈钢	3	72000	216000
运杂三项费用 5.74%		运杂三项费用 5.74%			171018.03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零肆佰贰拾陆元贰角伍分，（小写）3150426.25 元。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3.1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24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地点为业主指定地点。

3.1.1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3.1.2 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四、付款：到货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70%。

五、安装调试：（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六、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1.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订货限期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车、运输、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约定的数量交付产品。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八、伴随服务

8.1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装车。

8.2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质保一年。

9.2 售后服务：有完善售后体系，24 小时内响应。

十、供方履约延误

10.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一、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1.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5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二、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税费

14.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4.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五、争端的解决

15.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5.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6.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19.1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附件

22.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产品样本（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4、中标通知书；

5、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三、合同修改

23.1 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四、合同备案

24.1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五、**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大安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大安市康平北街 5-1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供方：吉林省森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中海澜庭 A-5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17519404415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金宇大路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森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7104650110152000025 69